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

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计划或方案建议；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建议，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的中介机构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六）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项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三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内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包括对该委员会成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

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